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株发改发〔2025〕28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的通知》《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的通知》的通知

各科室、委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现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5〕147号）、《湖南省粮食

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粮法〔2025〕10号）等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5〕147号）
- 2.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湘粮法〔2025〕10号）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印发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予行政处罚
事项清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5〕147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发展改革系统各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委研究制定了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未列入清单，但符合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可以结合工作需要，制定本地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湖南省发展改革系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4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5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6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评标专家违规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8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泄露标底、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0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合同履行的合同、不按合同履行的合同、不按合同履行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专家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4	工业项目（含能源）、代建单位招标及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9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湖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八条 负责节能工作的部门在节能监察中发现被监察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有关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予以处罚，或者移送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1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4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6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7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相关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8	实施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29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0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及阻碍管道建设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1	非公共资源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	1.《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五条 非公共资源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信用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非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的； （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非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社会信用信息的； （四）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的； （五）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侵害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2.《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非公共资源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2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发起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对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歧视潜在响应方； （三）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或者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3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不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响应方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则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管理制度。响应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冒用、借用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竞得；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手段谋取竞得； （三）虚假、恶意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响应方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34	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监督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介机构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或者项目响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三）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交易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行政处罚

HNPR-2025-35001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湘粮法〔2025〕10号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适用条件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适用条件，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危害后果等进行综合判定，不得擅自放宽或

者改变适用条件。对不符合法定不予处罚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得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深入推进柔性执法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采取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充分告知其违法事实、认定违法的依据、应当履行的义务，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强化执法记录管理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及时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留存归档。

此清单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粮食流通领域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处理结果
1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2	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础数据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础数据和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处理结果
3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时支付售粮款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按时支付售粮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粮食收购者为自然人； 2. 初次违法； 3. 售粮款欠付时间在37天以下且金额在3千元以内的； 4.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5. 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4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向粮食管理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粮食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 初次违法，但不包括备案弄虚作假； 2.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适用条件 (需同时满足)	处理结果
5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6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条件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3个月内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的。	可以不予处罚
7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规定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改正。	可以不予处罚

